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少年B1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6年3月1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B1因媒介未成年同學從事性交易，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開庭裁定收容至112年12月14日，評估B1有緊急安置保護之需要，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機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及聲請裁定，經本院裁定准予將B1繼續安置於適當機構。經短期觀察，評估B1輟學離家在外，價值觀念偏差，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C1無法管教，再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經本院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3月16日止。B1安置於中途學校至今已近2年，評估B1易受外界環境影響，穩定性不足，C1現無穩定收入，無力教養B1，是為穩定B1後續之就學及生活穩定性，爰依同條例第21條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

01 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02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
03 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4 第21條第2

05 項

06 pan>定有明文。三、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
07 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
08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報告、本院裁
09 定、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

10 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
11 量B1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控力、自我保護能力及區辨
12 是非能力尚有不足，經安置輔導後偏差行為雖有改善，
13 但容易受外在影響，自律性仍有不佳，且經評估C1因自
14 身經濟問題，現階段無力約束管教B1，經本院電詢C1對
15 延長安置之意見，C1表示同意，我們有和社會局社工討
16 論這件事情等語，有本院115年1月20日公務電話記錄在
17 卷足憑，而為保護B1之身心健全及導正其價值觀念，並
18 協助其完成學業，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其就學與生活，
19 認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綜合上開卷證資料，並衡酌現
20 階段B1之最佳利益，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於中
21 途學校，核與前

22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

23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中 華

24 民 國

25 115 年 1 月 22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0);">張立亭

27 pan>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

28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9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30 民 國

31 115 年 1 月 22 日

01

02

記官 林郁甄